

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

博山区人民政府

关于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第十四项 验收说明

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第十四项指出，部分党委政府未完成对禁养区养殖场的关闭和搬迁工作，如索镇镇于磨村乌河沿岸养牛场、果里镇吴磨村养猪场、起凤镇北村养猪场等，现场存在粪便随意露天堆放、圈舍未拆除、周边臭味弥漫等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问题。

收悉该问题后，我们立即对我区的禁养区进行了全面排查，未发现应关未关或应迁未迁的情况。

我区禁养区内的规模养殖场已于2017年3月份完成了关闭工作并拆除全部养殖设施，并对养殖圈舍进行了厂房式改建，同时由区畜牧兽医局联合山头街道办事处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相互配合，定期进行督导检查，杜绝了该场复养的可能，确保问题不出现反弹。

特此说明。



博山区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16日